附件2

关于《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储备粮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有效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我局起草了《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办法的必要性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粮食事关国运民生，政府储备在粮食储备体系中具有“压舱石”和“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金普新区构建以政府储备为主，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辅的储备体系，现承担区级储备粮油48000吨，为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保障新区区级储备粮安全，保证新区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特制定《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办法制定的依据

《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主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和《大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内容，并结合了新区当前粮食储备管理实际情况。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由新区管委会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新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

1. 办法主要内容

为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夯实区域粮食市场调控的物质基础，区级储备粮管理坚持政府统筹、规模合理、优储适需、安全高效的原则。《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九章，共五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包括制定管理办法目的依据、指定范围、工作职责、新区粮食部门职责、相关部门职责、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公司企业职责。

第二章计划。共五条，主要包括新区储备粮规模计划、储备品种结构、应急成品粮储备、区级储备粮采购和销售、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第三章储存。共六条，主要包括承储企业选定、承储企业应当具备的储备条件、承储企业应当遵守的规范性行为、承储企业禁止性行为、承储企业储备调出要求。

第四章轮换。共五条，主要包括区级储备粮轮换方式、实施区级储备粮轮换规定、区级储备粮轮换交易方式、承储企业轮换架空期相关规定、区级储备粮轮换入库后轮换验收方式。

第五章质量。共六条，主要包括采购区级储备粮质量等级、区级储备粮质量要求、入库检验、出库检验、区级储备粮储存期间粮情监测、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要求。

第六章动用。共三条，主要包括区级储备粮动用条件、制定区级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动用方案及实施。

第七章财务。共十一条，主要包括区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来源和拨付、费用补贴类型、保管费用补贴标准、轮换费用和价差补贴、贷款利息补贴质量检验费用补贴、财产保险、交易手续费补贴及特殊情况处理、动用区级储备粮或调整储备规模、品种结构统一出库时差价收入补贴、交易手续费补贴及特殊情况处理、价差收入、库贷挂钩、库存成本。

第八章监督检查。共八条，主要包括区级储备粮的检查职权、信用档案建立、举报处理、纠正处理、检查记录、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第九章附则。共一条，《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施行时间。

1. 征求意见情况

新区发改局草拟了《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新区财政局、市场局、三区公安局、应急局、交通局、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相关意见，以上相关单位均无意见。